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488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葉駿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本院115年度上訴字第372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鈞院115年度上訴字第372號毒品案件（下稱本案）扣案之IPHONE 10行動電話1支，為聲請人即被告所有，該行動電話已無扣押的必要，爰聲請准予發還云云。

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；為保全追徵，必要時得酌量扣押犯罪嫌疑人、被告或第三人之財產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；又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，其係贓物而無第三人主張權利者，應發還被害人；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，應即發還，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，得繼續扣押之，同法第142條第1項、第31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㈠茲查，本案雖經嘉義縣警察局中埔分局（下稱中埔分局）扣得聲請人持用之行動電話，但該行動電話型號為「IPHONE 11 PRO MAX」，聲請人聲請發還之IPHONE 10行動電話部分，並未經本案扣押在案，有中埔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可稽（他778號卷第25頁），是聲請人聲請發還扣押物即IPHONE 10部分，無從准許。

㈡又聲請人因本案業經本院駁回上訴，但未諭知沒收本案扣押

物即「IPHONE 11 PRO MAX」行動電話，固有刑事判決可稽。但本案屬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，聲請人亦已提起第三審上訴，即有可能依隨訴訟程序之發展，另為其他調查之可能，是在本案尚未全部確定或確認無留存必要之情形下，自有繼續扣押之必要。另本案若判決確定，且未諭知沒收本案扣押物，聲請人仍得待本案判決確定移送檢察官執行時，再行向檢察官聲請發還本案扣押物，均併此指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逸梅

法　官　梁淑美

法　官　陳珍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許睿軒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